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6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單位數	註冊服務費	訓練課程費用	吸收資金總額	計算類型	代理商/經銷商	介紹人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申請表特殊記載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4	19-1	19-1	何泳霖	103/2/28	47,950	1	300	900	49,150	(4)	加盟代理商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51頁）	
15	34	34	何泳霖	103/3/17	243,100	11	300	900	244,3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介紹人帳號「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並載有介紹人帳號為郭毓修之「 」。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96頁、本院附件卷3第234頁）	申請表未勾選金額，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6	19	19	何泳霖	103/3/6	95,900	2	300	0	96,2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郭一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47頁）	申請表未勾選金額，補充理由書以對被告有利之47,950元計算。惟其上載有2組帳號，故仍以上載帳號數加計註冊服務費為依據，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7	33	33	吳有田	103/3/17	243,100	11	300	900	244,300	(6)	加盟代理商	江顯川 郭毓修	郭毓修(招攬人)	是	--		現金	郭毓修辦公室之女助理 約於103年3月間，朋友江顯川向伊介紹有一個不錯的加盟案，加盟事業內容為美國TelexFREE公司經營電信加盟事業，只要參與加盟推廣電信銷售事業就可以佣金，每天登入網路帳號，點選連結等「開店」作業（類似替TelexFREE事業廣告），每週也可以獲得固定報酬，投資獎金如何計算伊已經忘記，印象中只要4個月就可以回本，伊覺得是不錯機會就決定加盟，江顯川就要伊到位於臺北市衡陽路上一棟集合大樓的TelexFREE事業辦公室辦理申請程序，當場是由一位「郭哥」負責接待，「郭哥」也有再次向伊表示曾經做過電信業，對於TelexFREE事業利潤很有信心，並再次播放TelexFREE事業文宣投影片給伊看，另外「郭哥」也有向伊介紹TelexFREE事業辦公室只要介紹他人加盟，也可以獲得介紹獎金，當場TelexFREE事業辦公室女性助理就拿了申請表給伊，並將投資款（伊陸續投資了約10個單位，但是確切數額伊忘記了）以現金交給前述的女性助理，她隨即給伊「開店」帳號及密碼，後來伊就依照指示每天開店，約於103年5月間，TelexFREE網頁就無法登入，也無法順利「開店」，當時伊也有打電話及以LINE問過「郭哥」及江顯川，但他們向伊表示美國TelexFREE公司遭人檢舉吸金，所以暫時營業，要投資人先再等一等，但還是沒有結果，伊也就沒有再去試了。另外其實TelexFREE網路門號臺灣根本無法撥打，當時「郭哥」也有跟伊說，這些電信產品可以留著，等到以後開通就可以使用，但伊也沒有實際拿過TelexFREE門號產品。伊記得「郭哥」跟伊說過，TelexFREE事業帳戶內的「開店」獎金要累積到300美元才能兌換成現金，雖然伊的TelexFREE帳戶獎金曾超過300美元，但因為伊有介紹其他人加入，所以伊有直接將帳戶點數轉換成新投資人參加的加盟金，再直接跟新投資人拿現金約數萬元。伊記得一個單位換算台幣大約22100元，投資10個單位。付款之後，他就給伊一個帳號，每天就開電腦貼廣告，有規定每天要貼，每週會回饋點數到帳號，一週可以獲得20個的點數，但是帳戶要累積超過300元以上的點數才能領取，伊還沒領到，公司就倒閉，伊是在103年3月17日投資，好像兩個月後網路就進不去，進不去之後伊有去找郭毓修，他說這間公司在美國被人家檢舉吸金還在查，投資款就沒了。	1、證人吳有田103年12月18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353頁正反面）；證人吳有田104年3月25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3第406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2第355頁至356頁、扣押物編號I-8-1第85-1頁至87頁） 3、證人江顯川109年3月10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7第49、56頁）。	依證人吳有田前於調查局及偵查中均說明，投資10單位，一個單位換算台幣大約為22,100元，投資10單位，惟亦表示投資確切數額已忘記。其證述與申請表上載33單位並不相符，應以申請表所載加計代辦費為據，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8	33-1	33-1	吳有田	103/3/17	243,100	11	300	0	243,400	(6)	加盟代理商	江顯川 郭毓修	同上	是	--		現金	郭毓修辦公室之女助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33-2	33-2	吳有田	103/3/17	243,100	11	300	0	243,400	(6)	加盟代理商	江顯川 郭毓修	同上	是	--		現金	郭毓修辦公室之女助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15	15	吳俊明	102/10/20	45,722	1	0	0	45,722	(4)	通路推廣代理商	賴怡珊	--	--	登入名稱「 」、經銷商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27頁、本院附件卷5第154頁）	此筆於任意偵查時查得申請表上記載之身分證字號為賴怡珊之子廖尚輝(本院卷3第42頁)，故介紹人應為賴怡珊。
21	15-1	15-1	吳俊明	102/10/22	44,675	1	300	0	44,975	(4)	一般代理套裝	賴怡珊	--	--	登入名稱「 」、經銷商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28頁、本院附件卷5第155頁）	同上
22	15-2	15-2	吳俊明	102/10/28	44,175	1	500	0	44,675	(4)	一般代理套裝	賴怡珊	--	--	登入名稱「 」、經銷商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29頁、本院附件卷5第156頁）	同上
23	9	9	呂佳雯	103/1/4	12,200	1	300	900	13,400	(5)	加盟經銷商	張易搏	無	否(由張易搏處理)	--		現金信用卡 信用卡不詳	現金交付張易搏 信用卡不詳 約於103年1月間，朋友張易搏在85度C咖啡店向伊介紹有一個不錯的電信投資案，伊只知道是投資電信門號產品，每天上網登入帳戶一次，每週就可以獲得獎金，獎金如何計算及數額多少伊忘記，但記得要達到300或500美元才可提領，伊當時覺得很簡單就可以獲得報酬，也基於朋友交情才決定參與投資，當時是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投資款339.25美元，並把信用卡正反面及護照影本拍下再傳給張易搏，另外教育訓練費新臺幣（下同）900元、註冊費300元是以現金直接交付給張易搏，但伊沒有填寫過申請表或文件，因為後續申請程序都是由張易搏去幫伊申請，後來張易搏就有告訴網站帳號和密碼，伊也有依張易搏指示每天上網登錄「開店」，約於103年3月間、4月間網頁無法登入，伊有問過張易搏，但張易搏向伊表示網頁在維修要伊再等等，但之後還是無法登入。另外因為伊當時是以信用卡分期付款，到現在還在支付。TELEXFREE的投資事業是伊以前同事張易搏介紹，他說每天上網「開店」弄一下程式就可以每週領到美金，伊跟他說伊不懂，所以請他幫伊投資最小的單位，刷卡的金額是美金339.25元，他還有說教育費1200元和註冊費300元要收現金，伊另外支付給他。伊每天固定進入帳號，貼廣告到網站上，每週上網點擊可以拿到25元到50元美金，可以點擊一年，他說要累積200、300元美金才能領，但是伊都沒有領到錢。	1、證人呂佳雯103年12月15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330頁正反面）；證人呂佳雯104年3月25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3第402頁正反面）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安泰銀行信用卡繳款通知書（偵14917卷2第332頁至333頁反面、扣押物編號I-8-1第17頁）	
24	8	8	沈妙姿	102/12/24	12,000	1	300	900	13,200	(2)	加盟經銷商	賴怡珊	--	--	付款帳號為「 」、「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6頁）	
25	32	32	肖新元	103/1/15	48,600	1	300	0	48,900	(10)	加盟代理商	卓玉芳 郭毓修	郭威辰(投資說明會介紹方案) 顏家誠(講解簡報) 賴怡珊(受理申請表及投資款) 邱惠芝(在公司遇過，負責行政)	是	--		現金	賴怡珊 約於102年年底或103年初，朋友卓玉芳向伊介紹有一間TelexFREE公司在推廣加盟事業，利潤不錯，只要投資新臺幣（下同）近5萬元，每天上網登入帳號進行「開店」作業程序，每週可獲得3,000元，另外介紹他人投資就可獲得3,000元，一個單位5萬元，馬上就可以領1萬2，卓玉芳也有邀請伊到TelexFREE公司位於臺北市 路 號 樓 室的辦公室聽投資說明會，當場是由郭威辰撥放簡報並向伊介紹TelexFREE公司運作狀況，另外該辦公室也有2位行政人員賴怡珊及邱惠芝在場，郭威辰也有向伊表示，如果有問題可以直接以通訊軟體LINE問賴怡珊及邱惠芝，當場伊還是猶豫所以也沒有決定參與投資，事後伊想想，覺得是一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就填寫了卓玉芳給伊的委託代辦申請表，陸續投資，都是將投資款以現金拿到辦公室交給賴怡珊，賴怡珊則負責受理申請表及投資款，當場賴怡珊就告訴伊TelexFREE的「開店」帳號及密碼，伊也依照指示幾乎每天「開店」以賺取獎金，約於103年3、4月間網頁就無法登入，賴怡珊向伊表示，公司網頁在重整，要伊再等等看，但後續也無法登入，帳戶內的點數也無法兌換成現金。伊領過2萬多元現金，包含開店收入、介紹他人加入的介紹獎金，TELEXFREE有規定投資人帳戶內獎金要累積到300美元才可以轉換為現金。	1、證人肖新元103年12月17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338頁至338-1頁反面）；證人肖新元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51頁至152頁）；證人肖新元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6至247頁、248頁反面至249頁、252頁反面至253頁） 2、證人林建武109年1月21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249至250頁） 3、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2第339頁至341頁、扣押物編號I-8-1第72頁反面至76頁）	1、證人肖新元證述投資6單位，惟僅有5張申請表，以申請表所載為據。另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未收取教育訓練費(本院卷6第253頁)，故不列計。另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稱領取1萬2千元，應視為獎金之發放，不予扣除投資金額，併予敘明。 2、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6	32-1	32-1	肖新元	103/1/15	48,600	1	300	0	48,900	(5)	加盟代理商	卓玉芳 郭毓修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同上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7	32-2	32-2	肖新元	103/1/15	48,600	1	300	0	48,900	(5)	加盟代理商	卓玉芳 郭毓修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同上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8	32-3	32-3	肖新元	103/2/13	47,950	1	300	0	48,250	(5)	加盟代理商	卓玉芳 郭毓修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請表未勾選，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本表編	起訴書編號	105.12.16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單位數	註冊服務費	訓練課程費用	吸收資金總額	計算類型	代理商/經銷商	介紹人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申請表特殊記載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29	32-4	32-4	肖新元	103/2/21	47,950	1	300	0	48,250	(4)	加盟代理商	卓玉芳 郭毓修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撰載日期為103/2/29 2、此筆勾選註冊服務費300元
30	46	46	林秀霞	不詳	47,400	1	300	900	48,600	(10)	通路推廣代理商	劉子濠	--	是	「標收」	現金信用卡支付	現金由陳志標收受、信用卡不詳	103年間，朋友劉子濠向伊介紹有一個不錯的投資案，投資內容投資外國電信公司，每投資一單位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詳細數額多少伊忘記了），投資人不需要做任何事情，投資人每個月可獲得靜態收入（意思就是固定收入）8,000元，另外發展組織也可以獲得獎金（但詳細數額伊忘記），伊覺得是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就決定參與投資，就填寫劉子濠提供給伊的申請表，也就是實地提示給伊看的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上填寫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以支付投資款（後來也確實有扣款），後續申請程序都是由劉子濠代為處理的。...伊自從加入TelexFREE公司投資案後，約領過4次獎金，每次都是8,000元，每次都是劉子濠以她個人帳戶匯款至伊的個人金融帳戶。後來就開始沒有再發放獎金，伊詢問劉子濠，她告訴伊TelexFREE公司在外國資金遭到法院凍結，所以就暫停營運，一直到現在都沒有繼續再領到獎金。...伊是刷卡購買47400元，她說每個月可以9千到1萬的紅利。劉子濠都說會幫伊處理，對方匯款給她，她再轉匯給伊，每個月拿一次，伊拿了4次，每次9千到1萬。沒有給伊門號，伊完全不知道怎麼操作，只是相信劉子濠說每個月投資可以拿多少錢。	1、證人林秀霞104年1月13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368頁正反面）；證人林秀霞104年3月25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3第412頁反面）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2第370頁、扣押物編號A-15第5頁）	申請表勾選現金付款通路推廣代理 47,400元，另勾選委託代辦費用1,200元，依照證人林秀霞104年3月25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伊刷卡購買47,400元（偵14917卷3第412頁反面），故此筆例外以47,400元外加1,200元代辦費計算之。
31	37	37	林松宏	103/3/18	243,100	11	300	900	244,3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郭毓修(介紹人)	--	介紹人帳號「 」	現金	郭毓修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12頁）	申請表未勾選
32	40	40	林長堅	不詳	243,100	11	300	900	244,3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	現金	郭毓修	不詳 （由江顯川協助填入資料）	1、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20頁） 2、證人江顯川109年3月1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介紹一個加盟商獲利100元美金（他8206卷第239頁反面），故申請表上載之加盟商應為代理商。 3、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申請表未勾選 2、申請表上載加盟商，依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介紹一個加盟商獲利100元美金（他8206卷第239頁反面），故申請表上載之加盟商應為代理商。 3、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33	40-1	40-1	林長堅	不詳	243,100	11	300	0	243,4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	現金	郭毓修	不詳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21頁）	同上
34	40-2	40-2	林長堅	不詳	243,100	11	300	0	243,4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	現金	郭毓修	不詳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22頁）	同上
35	26	26	林麗文	102/10/4	35,836	4	0	0	35,836	(4)	經銷商	賴怡珊	--	--	「US 289*4=1,156」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介紹人為賴怡珊。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60頁反面）	申請表上勾選一般經銷套裝，投資人為施品瑜，投資金額新台幣12,200元，惟另以紅筆改為林麗文，並以紅筆手寫「US 289*4=1,156」，此處以手寫金額US1,156，約當新台幣35,836元列計之。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36	20	20	邱詩婷	103/3/5	44,175	1	300	900	45,375	(4)(10)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介紹人帳號「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介紹人帳號為郭毓修之帳號。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48頁反面）	申請表勾選金額，惟手寫金額1,425，故修正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列47,950元為1,425*31=44,175之投資金額
37	43	43	洪晨瑜	102/12/27、103/01/22	57,800	1	0	1,800	59,600	(5)	通路推廣代理商	劉時豪	--	--	--	現金存入或匯款	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 帳戶	經由劉時豪介紹加入。	1、證人劉時豪104年3月3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69頁反面） 2、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92頁反面、93頁反面） 3、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1頁）	1、證人劉時豪於102年12月27日、103年1月22日代洪晨瑜各以現金存入或匯款175,350元、90,200元，金額共計265,550元至陳志標彰化銀行帳戶做為加盟telexfree之用，金額與申請表所載略有不同，以總投資金額列示。另起訴書日期多為不詳，以實際匯款日期列示。 2、洪晨瑜部分加入一般經銷及通路推廣代理。以對被告最有利方式兩筆各列示一單。
38	--	--	洪晨瑜	102/12/27、103/01/22	205,950	1	0	0	205,950	(9)	一般經銷套裝	劉時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39	6	6	張玉燕	103/1/16	48,600	1	0	0	48,600	(4)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郭毓修(郭威辰，介紹人)	否(不知道內容詳細資料)	「48,600郭收」	以郭欠的酒債作為投資款	郭毓修	102年底或103年初，有一位來過張玉燕任職的卡拉OK店5、6次的郭姓男性客人（伊都叫「郭哥」，嗣經提示照片指認郭哥為郭毓修）告訴伊有一個不錯的投資機會，投資內容是投資網路電信事業，只知道參加這個投資事業可以取得門號，門號可以撥打所以可以節省通話費，另外投資人也可以因此獲得約投資額一半的報酬（詳細數額伊忘記了），希望伊拿新臺幣（下同）7萬元出來投資，當時郭先生有拿出一張紙要伊填寫基本資料，但該紙並非提示的申請表，但後來郭先生也沒有再提到這個投資案，伊也沒有支付投資款給郭先生，直到今（103）年7、8月郭先生再來卡拉OK店伊問這個投資案的後續狀況，郭毓修只向伊表示「這個沒有再做了」，就沒有再追問了。...伊真的還沒有支付投資款，雖然申請表上的資料都是正確的，但不是伊寫的，伊也不知道為什麼申請表上會寫已經付款了。...郭毓修就是跟伊說：以欠的酒錢幫伊投資，伊說好，就把年籍資料用念的給他登記，但是都沒詳細跟伊說投資甚麼東西，後來就沒再聯絡。	1、證人張玉燕103年12月16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334至335頁）；證人張玉燕104年3月25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3第402至403頁）；證人張玉燕107年5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30至131頁反面)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2第336頁正反面、扣押物編號I-8-1第12頁至13頁）	
40	6-1	6-2	張玉燕	103/3/4	47,950	1	0	0	47,950	(10)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同上	同上	「OK」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此筆為被告郭毓修以其酒債轉投資，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不再加計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
41	51	51	張秀蘭	不詳	45,700	1	300	900	46,900	(5)	通路推廣代理商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26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42	49	48	張昌南	不詳	11,300	1	0	900	12,200	(5)	一般經銷套裝	陳志標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他8206卷第158頁反面、扣押物編號A-15第12頁）	
43	18-1	18-1	張易樺	102/10/11	56,230	2	0	0	56,230	(4)	一般經銷套裝	賴怡珊	--	--	介紹人帳號「 」	信用卡支付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43、44頁）	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計算經銷商2單。
44	--	--	張易樺	103/01/10	46,500	1	300	0	46,800	(5)	加盟代理商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46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45	--	--	張易樺	103/01/17	12,200	1	300	0	12,500	(10)	加盟代理商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此筆投資金額雖未勾選，惟有記載登入帳號，故以對被告最有利之加盟經銷商金額加計註冊服務費計算。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45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6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單位數	註冊服務費	訓練課程費用	吸收資金總額	計算類型	代理商/經銷商	介紹人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申請表特殊記載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46	18	18	張易樺	103/3/5	95,900	2	600	0	96,500	(10)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介紹人帳號「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41頁）	1、申請表未勾選金額，105年度証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金額96,500元為95,900元，其上手寫金額分別均有加上註冊服務費300元，並未加入教育訓練費，故此筆註冊服務費以600元列計。 2、該申請表有手寫之計算過程並載明尚欠34,334、31,072。
47	--	--	張易樺	103/03/07	47,950	1	300	0	48,25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介紹人帳號有郭毓修之「 」、付款帳號為賴怡珊「 」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42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48	36	36	張易樺	不詳	243,100	11	300	900	244,3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介紹人帳號「 」、付款帳號「 」	現金	賴怡珊 郭毓修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10頁）	申請表未勾選金額，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49	36-1	36-1	張易樺	不詳	243,100	11	300	0	243,4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介紹人帳號「 」、付款帳號「 」	現金	賴怡珊 郭毓修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11頁）	申請表未勾選金額，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50	7	7	張致銘	103/2/16	47,950	1	500	900	49,350	(4)	加盟代理商	蓋德宇	無	是	--	信用卡支付	不詳	103年2月份左右在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的民宅中由同學蓋德宇介紹參加，伊共計購買1單位，總金額為47,950元新台幣，伊沒有介紹他人。伊係刷國泰世華信用卡付款，剛開始第一次，TELEXFREE電信有給伊獲利金約1萬元左右新台幣，是何人給付的伊不是很確定。	1、證人張致銘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1頁至14頁反面）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4頁反面）	
51	54	54	許建華	102/10/5	11,300	1	0	900	12,200	(5)	一般經銷套裝	陳志標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29頁）	1、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日期為不詳 2、陳志標彰化銀行帳戶內有與許建華之資金往來。
52	39	39	郭越足	不詳	148,800	6	300	900	150,000	(10)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郭毓修(介紹人)	是	「OK」	現金	郭毓修	約於102年12月底，伊在美國加州的朋友Leon Lee跟伊說有一個不錯的巴西TelexFREE事業公司國際電話系統，費率比其他電信公司還要優惠，而且如果參加TelexFREE事業推廣加盟商，從事銷售VOIP網路電話門號，也可以額外獎金，Leon Lee也有告訴伊如果有興趣，可以到臺北市西門捷運站附近、位於衡陽路上的基泰辦公大樓（詳細地址伊不清楚）瞭解詳細的投資情形，伊就自己前往該大樓，當時是由一位「郭哥」男子（全名伊不清楚，只知道英文名字叫「Kevin」，嗣經調查局提示照片為郭毓修）負責接待伊，並向伊說明TelexFREE公司營運情形，並跟伊說明VOIP網路電話使用情形，每天登入帳戶「開店」，每週也可以獲得獎金（獎金如何計算伊不清楚），另外雖然「郭哥」當時有向伊如果協助銷售VOIP網路電話也可獲得推廣獎金，但是因為伊本身沒有興趣去做一些推廣事業，所以沒有仔細聽獎金計算制度及如何計算，決定參與投資後就當場填寫申請表，就是實處提示給伊的申請表，總共投資約新臺幣（下同）15萬元，當場將投資款以現金交付給現場一位女性工作人員（名字伊不清楚），現場還是其他人，但是伊不清楚他們有沒有負責什麼業務或姓名為何，交付完投資款後，那位小姐有給伊「開店」帳號及密碼，伊回家後就帳號及密碼以SKYPE告知Leon，由LEON負責每天幫伊「開店」，103年4月13日TelexFREE網頁無法登入，伊也有問過Leon，他只向伊表示TelexFREE公司在美國受司法單位調查，所以公司營運暫停，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回復。「郭哥」曾經講過TelexFREE帳戶要累積到一定金額（數額伊忘記了），才能兌換成現金，但伊都還沒申請將點數兌換成現金過，所以目前都還沒有任何獲利。另外伊只有單純委託Leon協助伊每天「開店」獎金，沒有介紹其他人參加投資，也沒有介紹獎金、組織獎金。伊買3個單位，1個單位5萬元，也是上網貼廣告，有聽說APP下載可以打電話，但伊沒有打過，貼廣告帳戶裡面會有紅利，要申請換現金，伊還沒有申請就倒了...LEON叫伊去 路找郭哥（即郭毓修），郭哥跟伊介紹，伊直接現金交給郭哥，在現場有很多人，不清楚是投資人還是員工。	1、證人郭越足103年12月18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357頁至358頁）；104年4月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3第432頁反面至433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2第359頁至360頁；扣押物編號I-8-1第117頁至119頁）	1、依據委託代辦申請書上記載，證人郭越足投資達33組帳號，惟證人郭越足前於調詢及偵查中均陳稱僅交付15萬元投資款給被告郭毓修及衡陽路辦公室人員等語，至於證人郭越足於107年警詢時雖陳稱有投資美金1萬元等情詞（本院附件卷4第236頁反面），惟又稱款項係直接電匯給LEON個人帳戶等語，與前述交付現金之情節不同，故仍難認為此部分與被告等人有直接關係，從而，以對被告等人有利之認定，僅認定被害人郭越足投資15萬元款項之事實。 2、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推定為6單(148,800/22,100)。
53	1	1	郭毓修	103/3/3	191,800	4	0	0	191,80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 」、 「 」、 「 」	現金	陳志標	102年10月間，陳志標主動邀約伊及顏家誠共同經營TELEXFREE網路電信事業，伊及陳志標的上線都是江顯川及張美嬌夫婦，伊、陳志標及顏家誠共分擔加盟代理商年費美金1,475元，陳志標另外在他自行成立的台南分公司還有一個下線劉時豪，伊等販售商品的價格為美金49.9元，獲利為美金44.91元，每介紹一個下線代理商獎金美金100元，通路獎金（對碰獎金）也是美金100元，另外如果在網路上張貼廣告也有收入，但是主要收入是介紹代理商獎金及販售商品的收入，103年4月間，TELEXFREE也因為美國司法調查倒閉了。當時伊與陳志標、賴怡珊、邱惠芝一起合租台北市中正區 路 號 樓 號辦公室。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頁） 3、被告郭毓修提出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102年11月21日授權及認證TELEXFREE的VOIP通訊軟體並允許轉售服務（本院附件卷4第162頁）	1、申請表未勾選。 2、被告郭毓修等人自行投資部分不另計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 3、其投資單位數依申請表載認定。
54	1-1	1-1	郭毓修	103/3/6	47,950	1	0	0	47,95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2頁反面）	申請表未勾選
55	1-2	1-2	郭毓修	不詳	243,100	11	0	0	243,10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88頁）	申請表未勾選
56	1-3	1-3	郭毓修	不詳	243,100	11	0	0	243,10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89頁）	申請表未勾選
57	1-4	1-4	郭毓修	不詳	243,100	11	0	0	243,10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90頁）	申請表未勾選

本表編	起訴書編號	105.12.16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單位數	註冊服務費	訓練課程費用	吸收資金總額	計算類型	代理商/經銷商	介紹人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申請表特殊記載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58	1-5	1-5	郭毓修	不詳	243,100	11	0	0	243,10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91頁）	申請表未勾選
59	1-6	1-6	郭毓修	不詳	243,100	11	0	0	243,10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92頁）	申請表未勾選
60	1-7	1-7	郭毓修	不詳	243,100	11	0	0	243,10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93頁）	申請表未勾選
61	1-8	1-8	郭毓修	不詳	243,100	11	0	0	243,10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94頁）	申請表未勾選
62	1-9	1-9	郭毓修	不詳	243,100	11	0	0	243,100	(1)、(6)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投資人) 邱惠芝(投資人)	是	登入帳號「 」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被告即證人郭毓修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60頁至161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95頁）	申請表未勾選，補充理由書以13組帳號為計算，惟 於同頁記載2次，且下方 、 均於編號1-2、1-3已列示，且 記載之發票號碼39633383與編號1-2明顯重複，故僅列示發票號碼不同之 之帳號，以11組帳號計算，將補充理由書所列金額287,300元修正金額為243,100元
63	4	4	陳伊婕	103/01/17	47,200	1	300	900	48,4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陳志標(高雄及台北辦公室都有遇到，談論TELEXFREE投資案的話題) 郭毓修(介紹人) 賴怡珊(電腦打單、解說投資案)	否(內容屬實)	「OK」	現金	林燕茹京城銀行 帳戶	大約是在103年1月17日，伊前往左營區 路與 路口的TELEXFREE辦公室填寫資料，當時購買1單位，金額大約是新台幣6萬7,000元左右，當時郭毓修有在現場跟伊談，後來2個月後伊又購買1單位，金額也是大約6萬7,000元左右，所以伊總共購買2單位，總金額約15萬左右。只記得當時有看一個短片有介紹，說每天要用會員帳號登入就有錢賺，但實際狀況伊忘記了。伊還介紹朋友陳美珍、林秀玉、葉春香參加，但是他們情況也沒有伊了解的多，因為他們一加入，沒多久TELEXFREE公司就倒閉了，TELEXFREE網路平台也關閉了。當時獲利3萬元左右，但是獲利的款項都留在TELEXFREE設計的網路平台，伊還沒領出來，TELEXFREE在103年4月就倒閉了。損失大約15萬元。	1、證人陳伊婕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39頁至40頁反面）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8頁、本院附件卷5第48頁） 3、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917卷2第326至328頁）	
64	--	--	陳伊婕	103/01/17、103/03/04	48,366	1	0	0	48,366	(9)	加盟代理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燕茹京城銀行 帳戶於102.12.3至103.4.25間陸續以陳伊婕名義存入現金共達14萬餘元，除均於telexfree方案招攬期間內，亦核與證人陳伊婕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因證人陳伊婕所述為概括之金額，尚無明顯矛盾之處)，故此筆以起訴書所列金額與存入差額予以列示，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證人陳伊婕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39頁至40頁反面） 2、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917卷2第326至328頁）	
65	4-1	--	陳伊婕	103/3/4	47,200	1	300	0	47,500	(6)	加盟代理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4為同一張申請書記載不同日期兩個帳號，且日期差距近2月，與證人陳伊婕所述相符，應予列入。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8頁、本院附件卷5第48頁）	
66	30	30	陳秀娟	103/1/26	47,200	1	300	900	48,400	(5)	代理商	不詳	--	--	「OK」、付款帳號「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67頁）	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67	30-1	30-1	陳秀娟	103/1/26	47,200	1	300	0	47,500	(5)	代理商	不詳	--	--	「OK」、付款帳號「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68頁）	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68	30-2	30-2	陳秀娟	103/1/26	47,200	1	300	0	47,500	(5)	代理商	不詳	--	--	「OK」、付款帳號「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69頁）	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69	57	57	陳忠和	不詳	45,700	1	300	900	46,900	(3)	通路推廣代理商	陳惠珍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39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70	13-1	13-1	陳宜羽	103/1/28	47,200	1	300	0	47,500	(4)	加盟代理商	--	--	--	付款帳號為「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23頁）	此筆起訴書所載日期雖為申請表上載之102年1月28日，惟按付款帳號「 」申請書為102年9月29日投資，可知此處應為年份筆誤所致，正確投資日期應為103年1月28日。
71	13	13	陳宜羽	102/10/30	46,500	1	0	900	47,400	(5)	通路推廣代理商	--	--	--	「嘉誠key單收44,900、珊收900+1600=2500」	現金	賴怡珊 顏家誠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22頁）	
72	52	52	陳惠珍	102/11/27	45,700	1	0	0	45,700	(2)	通路推廣代理商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27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日期為不詳
73	28	28	曾美子	103/2/14	47,950	1	300	900	49,150	(5)	代理商	不詳	--	--	「OK」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64頁）	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74	42	42	曾惠筠	103/01/13	48,600	1	300	900	49,800	(5)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	現金存入	林燕茹京城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125頁） 2、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917卷2第326頁反面）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6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單位數	註冊服務費	訓練課程費用	吸收資金總額	計算類型	代理商/經銷商	介紹人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申請表特殊記載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75	11	11	游秀利	102/11/25	45,700	1	300	900	46,900	(10)	加盟代理商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否(內容屬實)	介紹人帳號為「 」	現金	賴怡珊	102年11月經一個朋友賴宜(怡)珊介紹投資，投資金額美金1仟元(約新台幣3萬元)左右，伊係以現金將投資款項交給賴怡珊。去過台北市中正區 路 號 樓 號辦公室，對方向伊講解投資內容。	1、證人游秀利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52頁至153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19頁反面）	1、此筆雖有手寫數字，惟仍清楚記載有1425、49.9之發票號碼，並載有11/25標哥先支付，11/28還1425點數，故依其記載仍有投資美金1474.9元全額，故依該金額加計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列計之，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證人游秀利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雖證稱投資約新台幣3萬元（本院附件卷5第152頁至153頁），惟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4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表載金額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76	25	25	黃鈺玲	102/10/2	66,700	1	800	900	68,400	(4)	代理商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 ^① 1425+49.9*31=45721.9+800+900 ^② 、 ^③ 339*2*31=21018」總計68,400	信用卡支付	不詳	102年10月2日伊在臺北市 路某個香港投資案的辦事處聊天時，看到賴怡珊正在電腦上「開店」，就主動詢問賴怡珊這個是在做什麼的，賴怡珊只告訴伊這是加盟銷售電信門號事業，加盟者每天登入網站帳戶進行「開店」作業，如果銷售電信門號，就可以獲得獎金，當時伊沒有在工作，覺得是一個不錯的(的)投資案，就決定參與投資，賴怡珊就拿了「委託代辦申請表」給伊填寫，伊不記得參加的是哪種加盟資格，雖然提示3張申請表，但伊印象中有參加一個加盟資格，至於加盟金應該是信用卡支付，但詳細數額伊已經不記得。至於「開店」的帳號及密碼是如何取得伊不記得了，但伊參加後就有依照賴怡珊教伊「開店」方式，每天登入帳戶「開店」，但後來網頁無法登入也無法開店，伊有詢問過賴怡珊，但她也不知道為什麼無法登入，因為後來也在忙工作，也沒有再追蹤為什麼沒有辦法登入。伊跟賴怡珊和郭毓修認識，伊看到他們在網路開店，就是把商店打開，有開會付工資，很多人會來看門號，如果有人挑選中門號，也有額外的收入，伊投資1個單位。提示委託代辦申請書，是伊本人所寫，伊填寫這三張算一個單位。另外伊有下載APP，因為台灣電信還沒有跟全球連結，所以還不能打電話，有點像LINE的性質。曾因銷售電信門號產品有獲得利潤，數額多少已忘記，也忘記怎麼領取利潤的，沒有因介紹他人加入或其他方式賺取報酬。	1、證人黃鈺玲104年1月31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371頁正反面）；證人黃鈺玲104年4月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3第432頁反面至433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2第373頁至375頁、扣押物1-8-1第57至59頁）	1、申請表上所載68,400元應為3張申請表相加之金額(扣押物1-8-1第57至59頁)，有重複計算之虞。且證人黃鈺玲104年1月31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雖稱雖然提示3張申請表，但印象中參加1個加盟資格（偵14917卷2第371頁），可知其應僅繳納一次投資款，故以扣押物1-8-1第57頁其上手寫3張合計繳納68,400元作為認定依據(已含KEY單費及教育訓練費)。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此欄金額為47,400元，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計為代理商一單。
77	23	23	楊秀蘭	103/2/27	47,950	1	300	900	49,150	(6)	加盟代理商	不詳	--	--	付款帳號有「 」	不詳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帳號，付款帳號並載有「 」。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53頁、本院附件卷4第274頁）	申請表未勾選，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78	56	56	楊培倫	不詳	45,700	1	0	900	46,600	(2)	通路推廣代理商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38頁）	
79	29	29	楊淑媚	103/2/24	47,950	1	300	0	48,250	(5)	代理商	不詳	--	--	「OK」、付款帳號「 」、「匯款陳皇安」	不詳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65頁）	
80	58	—	葉思考	不詳	45,700	1	0	900	46,600	(2)	通路推廣代理商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投資金額以國字大寫金額列示之。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42頁）	
81	14	14	廖彩雲	102/12/13	44,175	1	300	900	45,375	(10)	加盟代理商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否(內容屬實)	付款帳號為「 」	現金	賴怡珊	伊應該有參加。於102年（詳細時間忘記)在新北市板橋區（詳細地址忘記），賴怡珊介紹伊和先生一起投資。伊沒有介紹其他人投資。好像是直接拿現金交給賴怡珊。沒有任何獲利。有損失但忘記損失多(少)錢了。伊曾經到過臺北市中正區 路 號 樓 號辦公室，當時是賴怡珊帶伊和先生支致學、翁金釵、李慧珠等人去參觀他們的公司。參加上開電信事業所繳交之款項之後沒有領回。有損失但忘記多少。	1、證人廖彩雲於107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73至74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24頁反面）	申請表未勾選金額，資格載明1425（美金），則以美金兌新臺幣匯率1：31為計算，投資金額應為44,175元加計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1,200元，故修正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金額45,700元為45,375元
82	14-1	14-1	廖彩雲	102/12/13	44,175	1	300	900	45,375	(10)	加盟代理商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否(內容屬實)	付款帳號為「 」	現金	賴怡珊	同上	1、證人廖彩雲於107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73至74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25頁反面）	同上
83	24-1	24-1	蓋德宇	102/10/16	44,175	1	300	900	45,375	(5)	一般代理套裝	張易搏	郭毓修(解說獲利模式之人) 賴怡珊(代辦行政人員、收受款項)	部分是	--	現金 信用卡	賴怡珊	102年10月16日由張易搏介紹參加電信投資案，伊有介紹張致銘參加。以現金交付賴怡珊，伊無獲利，賴怡珊會進入系統，如果確定有作為的話就把伊虛擬貨幣拿走再給伊現金。參加電信事業所繳交之款項之後所有投資金額都沒有領回。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至10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55頁）	申請表勾選信用卡付款共1,425美元，現金付款1,200元。故以1425美元*31(申請書上載匯率)加計1,200元計算之。
84	24-2	24-2	蓋德宇	102/12/26	10,509	1	300	0	10,809	(4)	加盟經銷商	張易搏	同上	--	「10,809-10,584=欠225」	現金	賴怡珊	同上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至10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56頁）	
85	35	35	蓋德宇	103/3/17	243,100	11	300	0	243,400	(10)	加盟代理商	張易搏	同上	--	「22,100*3=66,300 66,300+1,800=68,100」	現金	賴怡珊	同上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至10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107頁）	1、申請表上載手寫金額為68,100元，惟記載之1800元並未符合註冊服務費與教育訓練課程之金額，無從得知該金額之意義，故此筆仍以其上所載帳號數加計註冊服務費加以推計。 2、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6	35-1	35-1	蓋德宇	103/3/17	243,100	11	300	0	243,400	(6)	加盟代理商	張易搏	同上	--	付款帳號「 」	現金	賴怡珊	同上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至10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108頁）	申請表未勾選，以申請表所載帳號數量加計註冊服務費為據。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7	35-2	35-2	蓋德宇	103/3/17	243,100	11	300	0	243,400	(6)	加盟代理商	張易搏	同上	--	付款帳號「 」	現金	賴怡珊	同上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至10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109頁）	申請表未勾選，以申請表所載帳號數量加計註冊服務費為據。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本表編	起訴書編號	105.12.16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單位數	註冊服務費	訓練課程費用	吸收資金總額	計算類型	代理商/經銷商	介紹人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申請表特殊記載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88	24	24	蓋德宇	103/3/6	191,800	4	300	0	192,100	(6)	加盟代理商	張易搏	同上	--	「47950*2=95,900郭取」、付款帳號「 」	現金	賴怡珊	同上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頁至10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54頁）	1、證人蓋德宇於警詢時未明確說明投資單位，故均以申請表所載帳號數量加計註冊服務費為據。 2、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9	50	50	劉子濠	不詳	10,509	1	300	900	11,709	(10)	一般經銷套裝	陳志標	--	--	「收、標」	信用卡現金	陳志標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24頁）	投資金額以勾選之委託代辦費用加計最低投資金額(USD339*31)列示之，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90	44	44	劉時豪	102/12/10-103/02/06	46,500	1	0	900	47,400	(5)	通路推廣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顏家誠(台南辦公室看過)邱惠芝(說明會認識)賴怡珊(說明會認識)	--	--	現金存入或轉帳	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 帳戶	伊與陳志標在臺南市區同辦公室，平日耳聞陳志標在講電話中提到有個「TelexFREE」的軟體，是國際電話節費軟體，因為伊父親經常打國際電話給伊在美國的2個姑姑，每個月電話費新台幣（下同）1千到2千元，伊自己則經常打電話到大陸給伊的台商朋友，所以伊是出於有撥打國際電話的需求，才主動詢問陳志標如何購買及使用「TelexFREE」的軟體，陳志標先秀出TelexFREE事業的官網給伊看，讓伊確認主要的費率有比SKYPE便宜，另外陳志標也有告訴伊幫忙銷售「TelexFREE」的軟體有銷售獎金，而且登入官網張貼廣告也可以賺取廣告獎金，伊想增加收入，於是就向陳志標表明想加入成為TelexFREE的加盟商。陳志標有告訴伊銷售「TelexFREE」的軟體可以獲利，每個加盟商購入的成本是每套49.9美元，售出獲利則是9成即44.91美元，另外將產品的序號登入到全世界100多個網站張貼廣告，並且要持續每天都要刊登，則有廣告獎金可以領取，規則是要持續每天刊登不能間斷，而每週結算1次獎金至少20美元以上，伊有聽過陳志標跟其他人提到「開店」的說法，應該就是指上開加盟商登入網站張貼廣告的行為，但陳志標並沒有直接告訴伊過「開店」的說法。加入TelexFREE事業加盟商必須購買包套商品，包括388.9美元的包套組合（內含1套TelexFREE軟體）以及1474.9美元（內含10套TelexFREE軟體）2種入會門檻，但伊不知道有無推薦或介紹獎金制度，沒聽陳志標或唐諤等說過，伊總共購入9套1474.9美元的包套產品，內含90套VOIP網路電話帳號，約賣出40套，廣告獎金約領過500美元，但後來因TelexFREE公司向美國法院申請重整，公司營運出了問題，造成VOIP網路電話帳號不能使用也不能再賣了，所以伊還有50套VOIP網路電話帳號還沒賣出去，所以伊是虧錢，並沒有賺錢。	1、證人即犯罪嫌疑人劉時豪104年3月30日於臺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67頁反面、69頁正反面）；證人劉時豪108年11月12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38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偵9608卷第73頁至75頁反面、扣押物編號A-15第2、34、37、43、41頁） 3、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92、97頁）	證人劉時豪於102年12月10日、12月20日、103年2月6日各以現金存入或轉帳91,697元、134,750元、185,250元，金額共計411,697元至陳志標彰化銀行帳戶做為加盟telexfree之用，金額與申請表所載略有不同，以總投資金額列示。另起訴書日期多為不詳，以實際匯款日期列示。
91	--	--	劉時豪	102/12/10-103/02/06	177,797	4	0	0	177,797	(10)	通路推廣代理商	陳志標	同上	--	--	現金存入或轉帳	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 帳戶	同上	同上	1、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以匯款與申請書之差額列示，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差額部分亦視為通路推廣代理。
92	44-1	44-1	劉時豪	102/12/10-103/02/06	46,500	1	0	900	47,400	(5)	通路推廣代理商	陳志標	同上	--	--	現金存入或轉帳	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 帳戶	同上	同上	
93	44-2	44-2	劉時豪	102/12/10-103/02/06	45,700	1	300	0	46,000	(3)	通路推廣代理商	陳志標	同上	--	--	現金存入或轉帳	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 帳戶	同上	同上	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94	44-3	44-3	劉時豪	102/12/10-103/02/06	46,500	1	0	900	47,400	(5)	通路推廣代理商	陳志標	同上	--	--	現金存入或轉帳	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 帳戶	同上	同上	
95	44-4	44-4	劉時豪	102/12/10-103/02/06	44,800	1	0	900	45,700	(3)	通路推廣代理商	陳志標	同上	--	--	現金存入或轉帳	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 帳戶	同上	同上	
96	49	49	劉陳玉美	不詳	44,900	1	0	900	45,800	(5)	一般代理套裝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14頁）	起訴書誤載投資人姓名為劉陳玉，編號亦重複載為49
97	53	53	劉聰吉	不詳	182,800	4	1,200	3,600	187,600	(2)	通路推廣代理商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28頁）	
98	45	45	蔡岳璋	102/10/3	44,900	1	0	900	45,800	(5)	一般代理套裝	陳志標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4頁）	陳志標彰化銀行帳戶內有與蔡岳璋之資金往來(他8206卷第228頁)。
99	17	17	鄭宇呈	102/10/13	12,800	1	0	900	13,700	(5)	通路推廣經銷	顏家誠	顏家誠(介紹人)	否(資料屬實)	「經銷商&代理商帳號 」、「郭收現」	現金	郭毓修	伊有投資TELEXFREE事業，但是錢沒有領回來，因為沒有多少錢，所以早就忘記了，是看到顏家誠這個名字伊才想到，當初說只要每天去點選登入他們的網站，就有錢可以拿，伊投資大約新台幣1萬多塊，但是沒有獲得報酬，當時錢好像就是交給顏家誠，他們的辦公室好像是在高雄市左營區那邊，當初是去那邊簽約的，但是警方提示的這張申請表不是伊寫的，當初繳交的款項也沒有領回。	1、證人鄭宇呈107年6月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75頁正反面）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1第40頁反面） 3、鄭宇呈手機內「顏家誠TelexFREE」聯絡人資料之翻拍畫面（本院附件卷4第76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誤載投資人姓名為鄭宇全
100	38	38	鄭秀丹	不詳	243,100	11	300	900	244,3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林建武（卓玉芳）	郭毓修(介紹人)賴怡珊（協助上網註冊）	是	「OK」	現金	郭毓修	經由林建武介紹加入，當時是由一位自稱「郭哥」的男子接待伊（嗣經調查局提示照片指認郭哥為郭毓修），「郭哥」有跟伊介紹投資內容為投資TelexFREE電信事業，投資人只要每天上網登入TelexFREE帳號及密碼「開店」，可以獲得廣告獎金（獎金數額多少及如何計算伊已經忘記了），以後如果事業開展順利，也會推廣成投資人介紹產品也可以獲得獎金，伊覺得是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就決定參與投資，回到前述衡陽路辦公室，當時也是由「郭哥」接待，伊就填寫登入帳號為「 」申請表，並將48萬元投資款以現金當場交給「郭哥」，當時「郭哥」給伊一張手寫的收據（但現在伊已經找不到了），後來「郭哥」也有以簡訊告知伊「開店」需使用的TelexFREE帳號及密碼，後續伊也有參與投資，加碼投資的投資款伊除了以現金交給「郭哥」外，也有使用伊原有TelexFREE帳號內的點數折抵，伊總共投資金額約為60餘萬元（詳細數額伊已經不記得）。自第一次參與投資後2個月，TelexFREE網頁就無法登入，「郭哥」向伊表示，因為TelexFREE網頁正在更新，要伊等一等，也向伊保證因為這是TelexFREE公司內部的問題，投資人在TelexFREE網頁無法登入期間，「開店」獎金雖然沒有開店但還是會持續累積，但後來又發生TelexFREE網頁無法登入，「郭哥」也是向伊表示要等一等，但還是持續無法登入，現在也聯絡不上「郭哥」。郭毓修講的不錯，他說每天上網貼廣告都有薪水，伊購買11個單位，1個單位5萬元，伊也不太會操作網路，郭毓修有教伊，下載一個程式，叫伊每天在網路上按，就會有薪水，他說如果有人購買帳號就會給額外獎金，獎金多少錢伊忘記了，伊想說每天都去貼廣告當薪水，伊有按時上去貼廣告，薪水會換成點數給伊，他問要不要再把點數再投資下去，伊就一直買，所以都沒有拿回現金。	1、證人鄭秀丹104年1月6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361頁至362頁）；證人鄭秀丹104年4月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3第432頁反面）；證人鄭秀丹108年11月12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25頁） 2、證人林建武109年1月21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245、249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2第363頁至364頁；扣押物編號1-8-1第114頁至116頁）	1、依證人鄭秀丹證述共購買11單位，僅投資有部分係以點數轉換並非實際交付現金。惟其並未明確證稱共以點數轉換多少數額之投資，其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投資11單位50幾萬都交給郭哥，故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認定現金繳款部分為50萬，差額232,000元視為以廣告獎金兌換現金後再投入。證人鄭秀丹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投資4、5萬左右，惟亦容稱時間太久，投資及加碼多少錢忘了，故就其投資數額，仍以客觀之申請表數額予以認定之。 2、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01	38-1	38-1	鄭秀丹	不詳	243,100	11	300	0	243,4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林建武（卓玉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郭毓修	同上	同上	同上
102	38-2	38-2	鄭秀丹	不詳	243,100	11	300	0	243,4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林建武（卓玉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點數轉換	郭毓修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6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單位數	註冊服務費	訓練課程費用	吸收資金總額	計算類型	代理商/經銷商	介紹人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申請表特殊記載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03	22	22	鄭凌	103/2/27	143,850	3	300	900	145,050	(6)	加盟代理商	不詳	--	--	付款帳號有「 」	不詳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3個帳號，付款帳號並載有「 」。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52頁反面）	申請表未勾選，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04	55	55	鄭富霞	不詳	46,500	1	0	900	47,400	(5)	通路推廣代理商	劉聰吉	--	--	--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32頁）		
105	3	3	賴卉營	103/1/28	47,200	1	300	900	48,400	(4)	加盟代理商	--	--	--	「OK」	現金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5頁）		
106	3-1	3-1	賴卉營	103/1/28	47,200	1	300	0	47,500	(6)	加盟代理商	--	--	--	「OK」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6頁）		
107	3-2	3-2	賴卉營	103/1/28	47,200	1	300	0	47,500	(6)	加盟代理商	--	--	--	「OK」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7頁）		
108	27-1	27-1	賴怡珊	102/10/2	11,300	1	0	900	12,200	(5)	一般經銷套裝	賴怡珊	--	--	登入名稱「 」	現金	不詳	同上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62頁、本院附件卷5第158頁）	教育訓練費內含	
109	27-2	27-2	賴怡珊	102/10/2	11,300	1	0	900	12,200	(5)	一般經銷套裝	賴怡珊	--	--	登入名稱「 」	現金	不詳	同上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63頁、本院附件卷5第159頁）	教育訓練費內含	
110	27	27	賴怡珊	102/9/27	45,722	1	0	0	45,722	(1)(5)(10)	經銷商	陳志標 郭毓修 顏家誠	陳志標 郭毓修 顏家誠	--	--	登入名稱「 」、 「 」	現金	不詳	102年10月間，陳志標、顏家誠及郭毓修透過江顯川介紹，引進美國Telex FREE電信公司VOIP網路電話會員招攬業務。	1、被告賴怡珊103年6月2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195頁） 2、TELEXFREE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7頁、扣押物編號I-8-1第61頁、本院附件卷5第157頁）	扣押物編號I-8-1第61頁為帳號 ，其所載金額為美金1,135.9元，故以匯率1:31計算加計10,509元，共計45,722元列計之。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11	41	41	賴怡珊(謝秀卿)	不詳	47,950	1	0	0	47,950	(1)(6)	加盟代理商	賴怡珊 郭毓修	--	--	付款帳號「 」、共同賴郭	不詳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23頁）	以謝秀卿申請表改之，未勾選金額。因謝秀卿名字已被紅筆劃掉並於其上記載付款帳號為 ，故視為賴怡珊之投資。起訴書原記載為賴、郭。	
112	2	2	賴家盈	103/3/4	47,950	1	300	900	49,150	(4)	加盟代理商	--	--	--	換「郭」	現金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3頁）		
113	5	5	賴翔綺	103/1/21	47,200	1	300	900	48,400	(5)	加盟代理商	--	--	--	「OK」	現金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9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14	5-1	5-1	賴翔綺	103/1/28	47,200	1	300	0	47,500	(4)	加盟代理商	--	--	--	「OK」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0頁）		
115	5-2	5-2	賴翔綺	103/1/28	47,200	1	300	0	47,500	(4)	加盟代理商	--	--	--	「OK」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1頁）		
116	12	12	謝妙涵	102/11/1	46,500	1	0	900	47,400	(5)	通路推廣代理商	--	--	--	「珊300+900+1,600」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21頁反面）	此筆雖有手寫「珊300+900+1,600」，惟原勾選項目已包含教育訓練費，且無從得知該手寫金額是否為額外收取，此處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不再加計註冊服務費。	
117	10	10	魏仲儀	102/11/13	45,700	1	300	0	46,000	(4)	通路推廣代理商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介紹人帳號為「 」	現金	賴怡珊	有一次伊到台北市西門町 路辦公室時，賴怡珊向伊介紹外國的電信通路投資案，投資人只要在1年間每天「開店」就可以獲得報酬，報酬如何計算及如何「開店」伊忘記了，因為賴怡珊說可以幫伊去開店，只是要收取500元手續費，伊決定參與投資，但投資金額多少伊忘記了，也有到台北市西門町填寫申請表衡陽路辦公室填寫申請表。參與投資期間都是透過賴怡珊幫忙「開店」，經過2、3次開店報酬，數額伊忘記了，有的時候是領現金，有的時候是匯至伊的個人帳戶…103年間就開始沒有領到開店報酬。賴怡珊告訴伊公司在重新整頓，要伊在等一等，但後續也沒有任何消息。	1、證人魏仲儀103年11月7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44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18頁）		
118	--	--	林建武	103/01/16至103/03/17	729,300	33	900	900	731,1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賴怡珊 林明珠	郭毓修 賴怡珊(提供投資款匯款帳戶) 邱惠芝(說明投資內容) 陳志標(談論TelexFREE可賺錢)	否(僅簽名)	付款帳號「 」	匯款	林燕茹京城銀行 帳戶	103年3月間，伊與太太卓玉芳某次到臺北市 路附近時，遇到路邊有人在發傳單，傳單內容是介紹電信投資事業，伊和太太看了覺得不錯，就撥打傳單上的電話號碼過去，對方是由一位女性接聽，她表示如果有投資意願可以直接到臺北市 路上的TelexFREE事業辦公室，來瞭解詳細投資狀況，後來某日伊一人前往該辦公室，當時由一位邱姓的女性辦公室人員接待，她也有播放TelexFREE事業投影片作投資介紹，她提到投資人只要每天上網登入帳號正常「開店」，每週就可獲得100美元，另外介紹他人加入可以獲得組織獎金，伊回家與配偶卓玉芳討論，覺得很簡單就可以賺取「開店」獎金，就決定參與投資，隔了幾天，伊再次前往前述TelexFREE事業辦公室，當場除了邱小姐外，TelexFREE事業辦公室人員還有一位「郭先生」及「賴小姐」（嗣經提示照片指認郭先生為郭毓修、賴小姐為賴怡珊），填寫提示的申請表（因為申請表內容大部分應該都是由邱小姐幫伊填寫，伊應該只有簽名），陸續投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左右，都是直接到TelexFREE事業辦公室將投資款以現金交給「賴小姐」，賴小姐或邱小姐當場或事後也有將「開店」的帳號及密碼，伊再以該帳號及密碼登入「開店」，約於103年4、5、6月間，TelexFREE事業網頁無法登入，也無法順利開店，伊也有打電話到TelexFREE事業辦公室，郭先生等TelexFREE事業辦公室成員有告訴伊因為公司在重整，要伊再等一等，但一直到現在仍無法重新登入。（雖證人林建武於調詢時證稱係於103年3月才參與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惟考量其從103年1月16日起即開始陸續匯款至被告郭毓修控制之林燕茹帳戶內，應認為證人林建武最早從103年1月16日即加入參與投資之事實。）（至於證人林建武前於受調詢時曾陳稱其投資款均係交付現金給被告賴怡珊等語，惟經核林燕茹帳戶內京城銀行交易明細確有林建武匯入款項之紀錄，且證人林建武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其投資款項係由卓玉芳轉帳至林燕茹帳戶內等語（見本院卷6第246、247、248頁），堪認此部分之事實，併予說明。）	1、證人林建武103年12月1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349至350頁）；證人林建武109年1月21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243至247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80頁至82頁）	1、以申請表上載33帳號加計3單位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為計算，金額總計為731,100元。 2、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內於103年1月16日、103年1月27日、103年3月4日分別以林建武名義轉帳存入113,025元、330,400元、50,000元；於103年3月10日以卓玉芳名義存入149,820元（偵9608卷第174頁反面至175頁），就證人林建武實際入金數額與所載帳號推計之差額應為獎金再投入扣抵所致，併予說明。 3、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19	--	--	林琛薇	103/04/02	243,100	11	300	900	244,300	(6)	加盟代理商	林明珠 郭毓修 賴怡珊	郭毓修 賴怡珊(說明投資內容)	--	--	--	現金	賴怡珊	約103年間林琛薇朋友林明珠向伊介紹有一個不錯的投資案，投資內容是投資TelexFREE國際電話帳號，投資人只要每天登入網頁「開店」就可以獲得獎金，介紹他人加入投資也可以獲得介紹獎金，且投資人也可獲得國際電話帳戶及密碼，可以用來撥打國際電話，因為伊的兒女在加拿大上工半讀，平常也會打國際電話聯絡他們，所以覺得如果可以參加投資又可以撥打國際電話就覺得不錯，林明珠告訴伊可以到TelexFREE事業辦公室（詳細地址忘記了，只記得該辦公室位於臺北市西門町附近，在 路上的某間辦公大樓）去瞭解投資狀況，當時是由「郭先生」及「賴小姐」（嗣經調查局提示照片指認賴小姐即賴怡珊）接待並跟伊說明投資內容，詳細投資內容伊有點忘記了，大概是說明投資電信事業是要「開店」，其實伊不是很瞭解投資內容，當場沒有參加，回去想想覺得應該可以試看看，就決定參與投資，伊又再回去TelexFREE事業辦公室，當時TelexFREE事業辦公室除了一些投資人外，當時「賴小姐」在場，申請表是由當時在TelexFREE事業辦公室的一位先生幫伊填寫的，伊並以現金交付約新臺幣（下同）10多萬元（詳細投資金額伊忘記了）交給「賴小姐」，她並給伊「開店」帳號及密碼，因為不太懂電腦，而且「郭先生」及「賴小姐」也有告訴伊，TelexFREE事業辦公室人員可以免費幫忙「開店」，所以伊就要託他們幫忙「開店」，沒有實際操作，但也沒有領到可以撥打網路電話的門號，伊參與投資後沒多久，林明珠就告訴伊說TelexFREE公司在重整，所以這個投資案暫停，直到現在該投資案也沒有重新進行，伊也沒有用過該投資案可以撥打國際電話的帳號或密碼。	1、證人林琛薇103年12月1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345至346頁）；證人林琛薇104年3月25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3第409頁正反面）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2第347頁至348頁、扣押物編號I-8-1第77頁至79頁）	1、依據委託代辦申請書上記載，證人林琛薇投資達33組帳號，證人林琛薇前於調詢及偵查中雖均陳稱僅交付10萬多元投資款給被告賴怡珊等語，惟亦表示詳細投資金額已忘記，另申請表雖有3張，惟扣押物原本顯示三張中有兩張為影印，且下筆位置均與第一張同，故依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以第一張手寫原本之金額加計註冊服務費、教育訓練費加以認定。 2、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本表編	起訴書編號	105.12.16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單位數	註冊服務費	訓練課程費用	吸收資金總額	計算類型	代理商/經銷商	介紹人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申請表特殊記載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20	--	--	唐謬蓉	不詳	44,175	1	0	0	44,175	(10)	加盟代理商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邱惠芝(說明會主持人)郭毓修(陳志標介紹)顏家誠(陳志標介	--	--	不詳	不詳	伊向陳志標承租辦公室沒多久，陳志標就向伊表示加入TelexFREE事業，除了可以節省電話費，成為加盟商之後，每天必須在各大網站張貼TelexFREE的廣告，每星期可獲得美金20元的收入，當時伊評估TelexFREE不會虧本，因此便成為陳志標的加盟商，總共跟她購買1組10套的TelexFREE的包套產品，總共金額約4萬餘元。TelexFREE事業所提供之VOIP網路電話門號產品可以使用，伊自購買TelexFree包套後，有打到越南及大陸地區，但約使用1個多月，TelexFree倒閉後便無法使用。	證人唐謬蓉104年3月3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49頁反面至51頁反面）	1、以4萬多之最低單位金額44,175元列示 2、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21	--	--	岑怡亨	不詳	46,500	1	0	900	47,400	(5)	通路推廣代理商	陳志標	--	--	介紹人帳號「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被告陳志標103年6月2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155頁） 2、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30頁）	1、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申請書上載介紹人帳號「 」，為被告陳志標之帳號。
122	--	--	王法林	不詳	45,722	1	0	0	45,722	(4)	通路推廣代理商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A-15第31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23	--	--	陳雀珍	不詳	729,300	33	900	900	731,1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	現金	林燕茹京城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介紹人帳號、付款帳號均有郭毓修之「 」、「 」。	1、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30至32頁） 2、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14917卷2第327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於103年2月14日、103年2月25日以陳雀珍名義479,500元、46,313元，且均為現金存入。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24	--	--	鄭如芳	不詳	729,300	33	900	900	731,1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介紹人帳號、付款帳號均有郭毓修之「 」、「 」。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33至35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25	--	--	游采琳	不詳	729,300	33	900	900	731,10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	--	「OK」、付款帳號為「 」	轉帳	林燕茹京城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付款帳號為郭毓修「 」。	1、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8-1第83至85頁） 2、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偵9608卷第175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103年3月5日存入143,800元至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偵9608卷第175頁），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26	--	--	胡丁燕	不詳	1,215,500	55	1,500	900	1,217,900	(6)	加盟商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1-7第7、21、23、24、25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27	--	--	林松宏	103/03/07	143,850	3	0	0	143,850	(10)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郭毓修(介紹人)	--	介紹人帳號「 」、付款帳號有「 」	不詳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1-7第65頁）	1、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申請書上載介紹人帳號「HOME3145」，為被告陳志標之帳號。
128	--	--	林松宏	103/04/03 不詳日期	1,215,500	55	1,500	900	1,217,900	(6)	加盟商	不詳	不詳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1-7第22、45、46、47、54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29	--	--	林君侯	103/03/30 不詳日期	1,944,800	88	2,400	900	1,948,100	(6)	加盟商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1-7第42、48至53、55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30	--	--	YI CHEN LIN	不詳	243,100	11	300	900	244,300	(6)	加盟商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1-7第43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31	--	--	LIU FENG CHIH	不詳	243,100	11	300	900	244,300	(6)	加盟商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1-7第44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32	--	--	楊智達	103/03/06	143,850	3	900	900	145,650	(6)	加盟代理商	郭毓修	郭毓修(介紹人)	--	介紹人帳號「 」、付款帳號有「 」	不詳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1-7第61、62、64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6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單位數	註冊服務費	訓練課程費用	吸收資金總額	計算類型	代理商/經銷商	介紹人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申請表特殊記載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33	--	--	黃紫綾	103/03/06	47,950	1	300	900	49,150	(6)	加盟代理商	楊智達	--	--	付款帳號有「 」	不詳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1-7第63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34	--	--	張嘉慧	不詳	10,509	1	300	900	11,709	(7)	一般經銷套裝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1-7第67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35	--	--	武哲生	103/03/24 103/03/25 103/03/28 103/04/07 103/04/09 不詳日期	1,701,700	77	2,100	900	1,704,700	(6)	加盟商	不詳	不詳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J-14第12、19至24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36	--	--	武哲生	103/04/01	238,700	11	300	0	239,000	(6)	加盟商	不詳	不詳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J-14第17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37	--	--	黃盈潔	103/04/01	21,700	1	500	0	22,200	(4)	加盟商	不詳	不詳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J-14第15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38	--	--	郭語雯	103/04/02	21,700	1	500	1,200	23,400	(4)	加盟商	不詳	不詳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J-14第16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合計	22,987,634	922	40,300	64,200	23,092,134											

附註：
1、本表所列起訴書編號，係依起訴書所載編號列示，惟為區分同一投資人不同筆之投資，依起訴書記載順序列為1-1、1-2…以此類推，本表所稱起訴書編號均為已標示1-1、1-2之編號。
2、依被告賴怡珊103年6月2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推廣TELEXFREE業務是向會員收取現金，再由郭毓修或陳志標匯款到美國公司，如果會員有去開店，會顯示在網路上，建立電子錢包，可以直接向公司提領等語（他8206卷第202頁反面）；被告賴怡珊104年3月26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提示委託代辦申請表）TELEXFREE的投資方案有套裝一個單位美金289元加上年費50元美金，另外還要再支付現金1200元教育費及KEY單的費用。繳費後，會給一個網站的帳號密碼，登入帳戶貼廣告，每天都要貼，才會支薪，如果少一天就不給薪水，每週可以領取20美金，集滿200元美金才能提領，如果是加入代理商，起碼要購買5個單位，就可以每週拿到大約100元美金。我們有委託代辦。所以教育費及KEY單費用1200元是給我們的，因為網站會更新，所以我們會辦教育訓練，課程每個月可能會有2、3次，不另外收費，也是由我們所辦理，由郭毓修講課，南部教育訓練是陳志標在講課。另外投資人刷卡是透過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即我們付款給德意志銀行，由德意志銀行付款給TELEXFREE等語（偵14917卷3第419至421頁）；被告賴怡珊104年4月29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稱:我跟邱惠芝有在 路工作，但是沒有支領固定薪水，邱惠芝收KEY單費用及教育訓練一人為1200元，只要有人來邱惠芝就可以賺取費用等語（偵14917卷3第455頁反面）。可知被告賴怡珊等人招攬投資人並代辦註冊等事宜，就每位投資人有收取1,200元之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用，核與被害人呂佳雯、林建武於調查局證述KEY單費及教育訓練費一定要支付（但後來改成只要支付1筆教育訓練費，後續就不需要再支付）等情大致相符（偵14917卷2第330頁反面、偵14917卷2第349頁反面）。可知本件向投資人收取款項應有外加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共1,200元。
3、起訴書原起訴金額為15,630,706元，本院更正增加金額為11,206,289元，不另為無罪金額為3,744,861元，故本院認定吸收投資金額為23,092,134元。
4、本件認定投資金額之方式，係依照申請表上載有之帳號資訊或手寫金額、國字大寫之金額加以認定，申請書可直接分別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單獨有收或沒收之情形(即有勾選、可從手寫金額推知入金等情形)，依申請書所載之收費情形及金額加以認定；如無法從申請書直接加以判斷者(如申請表完全未勾選)，則均依被告賴怡珊及證人呂佳雯、林建武所述一般情形視為每單收取申請書所載KEY單費300元，並加計教育訓練費900元/人，原則如下：
(1)被告郭毓修、賴怡珊部分，除申請表已內含教育訓練費外，不再另外計算代辦費。
(2)有國字手寫總金額者，以該總金額認定為吸收資金金額。除有特別記載情形外(實收金額及總金額差額即為教育訓練費、直接勾選教育訓練費)依其記載，原則均以總金額已內含KEY單費300元及教育訓練課程900元為計算。
(3)有國字手寫金額實收金額但未寫總金額者，如投資金額已含費用，則依其記載；如並未內含任何費用，則另外加KEY單費300元及教育訓練課程900元/人為計算。
(4)無國字手寫金額，另有手寫之數字記載，總金額及內含外加費用均依其記載。
(5)無任何手寫記載，申請書有勾選，以勾選之金額為投資金額，如投資金額已載明內含教育訓練費，則不再外加；於投資金額未含教育訓練費部分，則外加KEY單費300元及教育訓練費900/人(如該投資人已有其他筆投資，則僅外加KEY單費)
(6)未勾選金額，以其上載有之帳號數量*上載單位價格外加每單位註冊服務費300元及訓練課程費用(900/人)認定之。惟如表格有分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並將委託代辦費用特別置於信用卡付款欄位者，如勾選現金付款視為已含其上所載之委託代辦費用，不再外加。
(7)申請表上載有合併數張較低之收款金額，則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以較低之收款金額認定之。
(8)僅勾選信用卡欄代辦費用者，投資金額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最低投資美金金額*31(申請表載匯率)加代辦費用列計。
(9)本件以申請書作為認定吸資金額之主要依據，惟如有證人證述符合資金流向佐證者，除原申請書所載外，另以金流及申請書之差額認定之，此部分因無申請書，KEY單費及教育訓練費均視為零。
(10)申請書有特別記載或按證人證述有特別備註計算方式者，依各列備註。